



网络言论自由的法律边界

里格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

律师 莘欣

【编者按】

言论自由抑或是网络言论自由的利好早已为大家所感知，无需本文赋之溢美之词。作为法律人，我们当然期待正义得到伸张，我们也同样应该在大众狂欢狂怒之时保持客观与理性。无论是法官、检察官、律师抑或是法律的学习、学成、学究人士，都宜谨慎地保持独立思考，警惕法治被社情舆论裹挟、避免司法沦入键盘式公判。

【正文】

近日有网友指称张文宏医生博士论文涉嫌抄袭事件数度冲上热搜。8月23日，复旦大学发布公告称，经专家小组的调查，认定张文宏的博士论文“存在写作不规范，不影响博士学位论文的科研成果和学术水平”。无独有偶，东京奥运会刚刚落下帷幕，中国女排运动员朱婷就公开宣布针对网络上关于指责女排失利责任、代言费用分配问题等言论已经并即将采取包括向公安机关报案等一系列维权举措。言论自由既然是宪法所保护的基本权利，那么借助于网络平台是否就不能自由发表言论？答案显而易见，自由应当有其限制。再问，自由的边界是什么？答曰，我方之权利便是你方自由之边界，反之亦是如此。而法律上对于前面所谓的自由边界则有更为清晰的界定，本文就旨在理清法律于网络言论自由所定边界，分析常见不法网络言论行为可能招致的法律责任，为行为人、受害人提供一些行为指引。

一、【民法视角】--言论自由与人格侵权的行为边界

（一）权利主体与民事责任

《民法典》第991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均属于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人格权。”此外，根据《民法典》规定，名誉权的权利主体不仅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也享有人格权中的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法律并不禁止对他人或他人的行为进行揭露或是评价，但要求其行为需在合理限度。如发表的言论中存在侮辱或是捏造、歪曲事实的诽谤内容的，属于对他人名誉权的侵害，受害人可以要求行为人承担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此处所指的捏造、歪曲事实不仅包括全盘捏造事实，还包括局部或部分捏造、歪曲事实的情形。前述要求对方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大多需要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提起，最终通过判决或调解的方式确认责任承担方式，难免存在滞后性，具有事后补救之意。对此，《民法典》第 997 条规定了针对正在进行中或即将实施侵权行为的紧急措施，即“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收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侵权行为的措施。”民法典实施以来，多地法院均有收到关于人格权侵害的禁令申请，其中有部分申请得到法院支持。在行为人承担的侵权责任的方式方面，个人受害人与企业受害人会有所不同。当个人名誉权受侵害时，受害人除可以要求对方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外，还可以可以要求行为人赔偿精神损失即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具体金额需结合行为人的过错程度、行为方式、后果、行为人的经济情况以及受诉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确认，结合现有司法判例来看支持金额在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规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侵害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也就是说，针对企业的人格权侵害行为的民事责任不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二）网络侵权中的特殊侵权主体

而针对利用网络侵害他人名誉权侵权行为，《民法典》第 1195 条将网络服务提供者列为了特殊责任主体。该条规定，在发生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时，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通知转送网络用户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否则需对损害扩大部分对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三）侵权免责事由及除外情形

《民法典》第 1025 条还特别规定了名誉权侵权的免责事由及除外情形。该条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如有捏造歪曲事实、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等情形的，仍构成名誉权侵权。该条是在对比公共利益下对个人利益的取舍，主要适用的是新

闻媒体或是网络大V等有一定的受众或影响力的群体，但新闻报道、舆论监督行为并非享有无限免责特权，该条同样对其设置了行为边界。首先，从行为目的来看，要求行为人是维护公共利益所需。其次，从行为内容来看，从为与不为两个角度，要求行为人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并且要求行为人对他人提供的内容进行合理核实。也就是说，当新闻报道、网络举报存在言辞侮辱、捏造歪曲事实、未经核实发布严重失实内容，或是出于诸如泄私愤等非公共利益目的而公开发布有损他人名誉的内容或言辞的行为，不受第1025条的保护，行为人同样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在(2020)沪0112民初31701号案件中，便是基于被告柳某未对源自他人提供的失实信息进行合理核实即在网络公开进行投诉检举，造成原告社会评价下降，构成对原告麦某名誉权的侵害。同样的，关于网络上对张文宏医生的论文造假举报，经调查确认举报内容严重失实的，行为人将会涉嫌侵害张文宏医生的名誉权，并且，发布者在相关推文中将张文宏医生称为“学渣”、“通过油嘴滑舌的技能成为了上海防疫英雄”此类意在贬损他人名誉的侮辱性言辞，同样属于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

此外，在涉及网络暴力的人格权侵权案件中，多数还会涉及对公民隐私权及个人信息的侵害，适逢《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该部分待以专篇作述，本文不作展开。

二、【行政法视角】--民事侵权与违法行为的边界

法律对于权利的保护从来不是单一或唯一的，行为程度与行为后果在不同个案、个案不同阶段皆有不同，对应责任后果自然也应有所不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根据该条规定，如行为人所实施的侮辱、诽谤行为存在以公开方式即“公然”、诬告陷害、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受治安处罚或是造成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后果的等情形的，其行为则由民事侵权行为上升为一般违法行为，受《治安管理处罚法》调整及约束，将基于其行为严重程度给予相应行政处罚。由于网络平台的公开性和易传播性的特征，在网络上发表的侮辱、诽谤他人的言论本身就具有容易不特定公众所感知，也更容易产生大范围的传播，因此网络不当言论更容易达到违法的程度，当然，至于行为是否达到违法的程度以及应给予何种处罚，需结合侵害行为方式、内容以及影响后果等综合评价。

三、【刑法视角】--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的边界

对于情节严重的侮辱、诽谤行为，同样有可能上升至刑事犯罪，此时便属于刑事法律所打击的范围。

《刑法》第 246 条规定了侮辱罪和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规定，《刑法》第 246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是指以下几种情形：（1）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2）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3）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结合《刑法》246 条以及《解释》的规定，侮辱、诽谤行为中若是存在侮辱行为涉及暴力的、诽谤信息点击量达到法定次数要求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年内再犯等情节严重情形的，则行为人涉嫌触及刑事犯罪。而根据《刑法》第 246 条第 2 款规定，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外，侮辱罪、诽谤罪均属于告诉的才处理。所谓告诉的才处理，是指只有被害人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要求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时，司法机关才能管辖和受理，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有权进行告诉的人不告诉，司法机关则不能管辖和受理，有别于一般刑事公诉案件，一般也称之为刑事自诉案件。这也是为什么朱婷在对应网络造谣事件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公安机关会告知其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此外，《刑法》第 246 条第 3 款还规定，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前述侮辱、诽谤罪是从法益侵害限于受害人个人利益的角度所界定，但是如果侮辱、诽谤行为所侵害法益超过了个人利益，扩展到对社会秩序的程度的，此时便可由公权机关对该行为进行刑事责任的追究。根据《解释》第五条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反观，如行为有损公共秩序但未达严重程度的，也可能涉嫌寻衅滋事行为，可由公安机关处以最高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此外，如侮辱、诽谤等行为伴有其他情节的，有可能构成其他犯罪。如行为人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财物的，则有可能涉嫌敲诈勒索罪。再比如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

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达到情节严重程度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四、【其他】--商业评论与商业诋毁

当我们将言论自由置于经济行为之中，特殊行为主体所实施的侵害行为的行为评价及责任后果又会有所不同。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1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2021 年 8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故意传播他人编造的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1 条予以认定。也就是说，经营者发布、发表言论、信息的行为除受《民法典》这一普通法约束外，基于其市场经济参与者的特殊身份，还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约束。经营者实施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除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3 条的规定，还将面临监督检查部门处以的最高达三百万元的罚款。基于该行为不仅侵害其竞争对手的私权利，同时还涉及对市场秩序这一公共利益的损害，《刑法》在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第 221 条规定了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